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48  
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赞比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赞比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2009 年	0.7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0.7					0.7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		4.9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4.9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3.22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0		0.0			0.0		0.0		0.0	0.1
	供资 (美元)	26,596	0	26,596	0	0	21,971	0	21,335	0	10,985	107,484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0.0				0.0	0.0					0.1
	供资 (美元)	25,209	0	0	0	25,209	25,209	0	0	0	0	75,626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5.0	5.0	4.5	4.5	4.5	4.5	4.5	3.2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4.95	4.95	4.45	4.45	4.45	4.45	4.45	3.22	不详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0,000	0	40,000	0	0	35,000	0	30,000	0	30,000	175,000
	支助费用	5,200	0	5,200	0	0	4,550	0	3,900	0	3,900	22,75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70,000	0	0	0	0	70,000	0	0	0	0	140,000
	支助费用	6,300	0	0	0	0	6,300	0	0	0	0	12,6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10,000	0	40,000	0	0	105,000	0	30,000	0	30,000	315,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500	0	5,200	0	0	10,850	0	3,900	0	3,900	35,3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21,500	0	45,200	0	0	115,850	0	33,900	0	33,900	350,3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金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0,000	5,200
工发组织	70,000	6,300

申请供资:	按上述金额核准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赞比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所提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35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6,0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13,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到 2020 年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与最初提交的一样，其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55,000 美元外加 7,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75,000 美元外加 6,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环境委员会是负责为赞比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政策和战略方向的国家机构。国家臭氧机构由环境委员会建立，负责开展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和完成报告要求。赞比亚政府根据《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第 204 章，通过了 2001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第 27 号法定文书。《条例》管控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包括各类氟氯烃和含有氟氯烃的设备。《条例》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所有进口方均须登记，《条例》还，根据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制订的国家配额，利用进口许可证的办法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实行管控。

#### 氟氯烃消费量

4. 赞比亚不生产氟氯烃，所使用各类氟氯烃均系进口。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进行的调查显示，HCFC-22 是该国发现的唯一一种氟氯烃，系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表 1 列出了氟氯烃的消费量。

表 1: 赞比亚氟氯烃消费量

年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15.0	0.8	115.4	6.35
2006	13.5	0.7	123.4	6.79
2007	12.5	0.7	133.4	7.34
2008	12.0	0.7	143.5	7.89
2009	12.0	0.7	155.6	8.56

5. 调查数据显示，同第 7 条数据相比，2005 至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有很大增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解释说，在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之前，没有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确切数据。这是由于许可证制度本身的不准确性造成的，该制度并没有涉及到所有进口的氟氯烃，原因是制冷剂的错误分类，边界管制不严以及氟氯烃报告并非是强制性的。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期间，氟氯烃消费量数据系通过维修厂家和技术员收集，因此被认为比较准确。赞比亚正在考虑像臭氧秘书处提出修订 2009 年消费量数据的要求。

6. HCFC-22是赞比亚现有比较不昂贵的制冷剂。市场上也可以买到包括氨、HFC-134a、混有氢氟碳化物的R-404以及R-407等非氟氯烃制冷剂。碳氢制冷剂在市场上没有供应，尽管含碳氢的设备的进口有所增加。2009年，赞比亚制冷剂总消费量为211.4公吨，其中HCFC-22为155.6公吨，占73.6%。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7. 2009年，估计该国所安装使用HCFC-22的汽车空调设备的数量为90,000台。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灌冲量作了估计，并将这一估计数用于计算总安装能力。平均泄漏率大约为54%。表2按行业分列了氟氯烃的估计消费量。

表2：2009年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制冷设备	总台数	安装能力（吨）		维修需求（吨）	
		公吨	ODP吨	公吨	ODP吨
分列式/窗口空调	65,000	84.5	4.65	21.1	1.16
商用冷冻室和冷藏箱	20,000	200.0*	11.00	134.0	7.37
制冷运输柜	5,000	6.5	0.36	0.5	0.03
共计	90,000	291.0	16.01	155.6	8.56

\* 计算安装能力时使用的是10公斤的估计平均灌冲量。

#### 估计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8. 赞比亚对估计基准的计算，依据的是的2009年155.6公吨（8.56 ODP吨）的消费量和自调查得来的2010年167.9公吨（9.23 ODP吨）的消费量得出的161.8公吨（8.90 ODP吨）的这一平均数。2010年的消费量正式报告给臭氧秘书处后，将对估计基准作相应的调整。

#### 今后氟氯烃消费预测

9. 赞比亚根据该国经济发展和对新设备的灌充需求预测，该国未来对氟氯烃的需求每年将增长8%。表3概述了赞比亚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情况，显示出受限增长（即根据《议定书》）与不受限增长之间的差别。

表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受管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2.00	167.90	167.90	167.90	89.95	89.95	80.96	80.96	80.96	80.96	80.96	58.47
	ODP吨	0.66	9.23	9.23	9.23	4.95	4.95	4.45	4.45	4.45	4.45	4.45	3.22
不受管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2.00	167.90	181.33	195.84	211.51	228.43	246.70	266.44	287.75	310.77	335.63	362.48
	ODP吨	0.66	9.23	9.97	10.77	11.63	12.56	13.57	14.65	15.83	17.09	18.46	19.94

\* 实际报告的第7条数据

##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赞比亚政府提议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行事，并采取分阶段的办法，以期到 2030 年实现氟氯烃的全部淘汰。现呈件只包括到 2020 年底实现 35% 的削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其重点主要是使用 HCFC-22 的维修行业的活动。

11. 赞比亚将通过氟氯烃的回收和再利用、加强对技术员的培训以及建立更好维修做法的能力，减少目前维修现有设备对 HCFC-22 的需求。将通过一项示范项目引进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碳氢制技术。赞比亚还将确保通过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削减时间表事实既定的配额，减少 HCFC-22 和含氟氯烃的设备的大宗进口和出口。此外，该国政府还将加强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便密切监测 HCFC-22 和含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确保符合规定的限制。表 4 列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执行期限。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拟议的执行期间的具体活动

活动说明	时限
提高对淘汰氟氯烃的认识、加强海关培训学校、培训海关官员	2011-2020 年
加强制冷协会、培训技术员掌握良好做法、回收和再利用，提供工具包	2011-2020 年
提供回收、再利用和改造工具和设备、制冷剂识别器，以及改造示范用制冷剂库存	2011-2015 年
支持改装中心和大型最终用户，改装工作的示范和奖励方案	2015-2020 年
项目监测、协调和报告	2011-2020 年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2. 赞比亚到 2020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估计为 350,000 美元。表 5 分列了活动的细目。

表 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拟议活动和费用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总计
提高对淘汰氟氯烃的认识、加强海关培训学校、培训海关官员	65,000	-	65,000
加强制冷协会、培训技术员掌握良好做法、回收和再利用，提供工具包	75,000	-	75,000
提供回收、再利用和改造工具和设备、制冷剂识别器，以及改造示范用制冷剂库存	-	80,000	80,000
支持改装中心和大型最终用户，改装工作的示范和奖励方案	-	70,000	70,000
项目监测、协调和报告	60,000	-	60,000
共计	200,000	150,000	350,0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赞比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同消费相关的问题

14. 秘书处就调查中的消费量数据提出问题，这些数据较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高出很多。秘书处询问道，赞比亚自 2005 年起就有了包括了各类氟氯烃的合理的许可证和监测制度，但为何通过许可证制度收集的数据仍出现很不准确的情况。

15. 环境规划署答复称，尽管自 2005 年即制订了条例和许可证制度，但由于各种原因，控制氟氯烃进口的许可证制度的执行却很不力。受限，氟氯烃进口的报告并非强制性的，而且 2009 年之前培训的海关官员被告知，对氟氯烃没有限制。海关记录的氟氯烃进口被列为其他类物质。其次，入境点只对大宗制冷剂的进口实行管制，对很多小量的氟氯烃制冷剂的进口常常没有记录。第三，2009 年之前，该国重要侧重于氟氯化碳的淘汰，因此，氟氯烃数据收集工作被忽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的调查之前，对氟氯烃的消费量没有确切的数据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涉及较严格的数据收集进程。消费数据的收集是来自维修厂家，并通过对技术员的采访加以收集。调查组特别通过现有的记录对 2009 年的消费数据进行了核实，以往各年没有进行核实，因为已无法找到记录。因此，该国政府对于调查得出的 2009 年消费数据很有把握。

16. 秘书处告知该国，尽管 2009 年的消费数据被视为比较准确，但根据第 63/14 号决定，履约基准/起点的计算应立足于根据第 7 条所报告的最新的可接受的氟氯烃消费数据。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根据 2009 年报告的 12 公吨（0.7 ODP 吨）的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的 167.9 公吨（9.23 ODP 吨）的消费量的平均数计算，得出的是 89.95 公吨（4.95 ODP 吨）。

17. 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在与赞比亚政府讨论后，秘书处根据第 63/14 号决定计算得出的 89.95 公吨的基准数已被接受。但是，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像臭氧秘书处提出修改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的要求。

18. 秘书处还告知该国，根据第 60/44(e)号决定，正式报告和修改第 7 条数据时，可以对估计的基准数作出调整。如果调整基准数使该国归入第 60/44(f)(xii)号决定所述另一供资类别，则供资数额将在今后的付款中作相应的调整。

###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9. 赞比亚政府同意将 2009 年实际报告的 12 公吨（0.7 ODP 吨）消费量和 2010 年 167.9 公吨（9.23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得出的 89.95 公吨（4.95 ODP 吨）的这一平均数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显示的基准为 0.69 ODP 吨。

## 技术和成本问题

20. 秘书处对于通过改装示范项目淘汰的消费能力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表达了关切，原因是，氟氯烃与碳氢制冷剂之间差价仍然很大，只有少数的厂家能够通过示范进行改装，且要取代 HCFC-22 的碳氢制冷剂 R-290 在该国也没有现成的供应。

21. 环境规划署解释称，改装示范项目的目的是启动改装为碳氢技术的进程，并将侧重于占该国氟氯烃全部消费量 67% 的大型商业设备。改装还可能到晚些时候技术选择办法在经济上能够承受得起时才付诸实施。示范项目计划将并向技术员提供培训和设备支助，建立他们进行改装维修使用碳氢制冷剂的设备的能力，以便支持未来更大范围的改装。预期设备的拥有者投入改装的费用将从减少电力消耗中收回，原因是新改装的设备提高了能效。另一个考虑是，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所有者将通过示范项目获得经济上的惠益，并开始接受新的制冷剂。

22. 秘书处就拟议购买制冷剂库存费用提出问题。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这是为在示范项目中使用而设计的。碳氢制冷剂 R-290 在该国没有供应，且当前碳氢制冷剂市场捉摸不定，进口方不愿意进口这种制冷剂库存。因此市场上常常没有替代制冷剂供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了为示范项目购买少量的制冷剂库存的计划。预计示范项目将推动转向使用碳氢制冷剂，并增加碳氢制冷剂的安装能力和维修需求。一旦确定了需求，进口方将愿意向市场供应碳氢制冷剂。环境规划署还强调，尽管为实现气候惠益在改造期间将宣传碳氢技术，但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该国可能采用所有类型的替代制冷剂。

23. 秘书处就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而申请 350,000 美元的总金额提出了关切，因为这一金额超过了第 60/44 号决定所规定的基准数在 89.95 公吨的低消费量国家 315,000 美元的符合资格的最高供资额。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这一数额的提出，根据的是利用调查得出的 2009 年和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平均数计算得出的 161.8 公吨的估计基准数。该国同意根据确定的基准对所申请的资金作出调整。

24.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为赞比亚到 2020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总费用为 315,000 美元。表 6 列出了费用的细目。这将导致到 2020 年淘汰 31.48 公吨（1.73 ODP 吨）。

表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商定总费用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总计
提高对淘汰氟氯烃的认识、加强海关培训学校、培训海关官员	60,000	-	60,000
加强制冷协会、培训技术员掌握良好做法、回收和再利用, 提供工具包	65,000	-	65,000
提供回收、再利用和改造工具和设备、制冷剂识别器, 以及改造示范用制冷剂库存	-	70,000	70,000
支持改装中心和大型最终用户, 改装工作的示范和奖励方案	-	70,000	70,000
项目监测、协调和报告	50,000	-	50,000
<b>共计</b>	<b>175,000</b>	<b>140,000</b>	<b>315,000</b>

### 对气候的影响

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 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 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实行更好的制冷做法, 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 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根据赞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计算的气候影响的初步估算, 如果所有消费能力均转为碳氢技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完成后, 有 55,252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将不会排放到大气中。计算的办法是, 用 HCFC-22 的全球变暖潜能值数与碳氢制冷剂的全球变暖潜能值数之间的差额数乘以要淘汰的 31.48 公吨。如果所有应用中都使用了 HFC-134a, 那么, 这一数字就相当于 15,112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在实际当中, 很可能两种技术都使用。这一数字高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所显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69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的潜在气候影响。但与此同时, 秘书处无法从量上估计对气候的影响。或许可以通过对执行情况报告进行评估来确定影响的程度, 即: 除其他外, 将从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起每年所使用制冷剂的量、所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所培训的技术员的数量以及所改装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加以比较。

### 共同出资

26. 第 54/39(h)号决定涉及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 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 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根据这一决定, 环境规划署告知, 赞比亚将提供人员和其他资源作为实物捐助, 这种实物捐助可被视为该国政府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共同资金中的份额。秘书处提议, 环境规划署应鼓励赞比亚探讨其他共同出资的机会, 特别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7.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 315,000 美元。请求提供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166,700 美元 (包括支助费用), 高于业务计划中的总额。原因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估计的 89.95 公吨的基准数远远高于业务计划中估计

的 12.48 公吨。业务计划中基准数的计算，使用了业务计划中利用已被接受的前一年的报告数据的 8% 的增长率。因此，根据第 60/44 号决定，依照维修行业 89.95 公吨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来计算，赞比亚 2020 年前用于削减 35% 的拨款额最高应为 315,000 美元。

### 监测和协调

28. 计划在整个执行期内对活动进行项目监测和协调。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总体协调和管理所有的监测活动。报告执行期内所取得的进展也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下进行。

### 协定草案

29. 赞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建议**

3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赞比亚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350,3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75,000 美元外加 22,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140,000 美元外加 12,6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赞比亚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 0.7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9.23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4.95 ODP 吨的估计基准数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赞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 草案，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赞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21,5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0,000 美元外加 5,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70,000 美元和 6,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赞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赞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2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4.95
共计			4.95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5.0	5.0	4.5	4.5	4.5	4.5	4.5	3.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0	5.0	4.5	4.5	4.5	4.5	4.5	3.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40,000	0	0	35,000	0	30,000	0	30,000	17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5,200	0	0	4,550	0	3,900	0	3,900	22,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0	0	0	0	70,000	0	0	0	0	1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300	0	0	0	0	6,300	0	0	0	0	12,6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0,000	0	40,000	0	0	105,000	0	30,000	0	30,0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500	0	5,200	0	0	10,850	0	3,900	0	3,900	35,3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21,500	0	45,200	0	0	115,850	0	33,900	0	33,900	350,3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7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22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

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这已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牵头执行机构因其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在监督各项安排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记录将用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比较参考。该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共同承担监测非法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出建议的艰巨任务。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